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皮政办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皮山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皮山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皮山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，提高全县城乡低保保障和管理水平，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、公正实施，推动实现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工作机制，实行分类施保、分档精准救助，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精准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》，结合全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按照城乡低保家庭结构、收支及财产状况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，实施分档救助，科学、合理确定城乡低保对象类型和救助档次，兼顾救助对象的共性特点和个性差异，保障城乡低保政策相对公平、公正实施，实现城乡低保精细化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三条 按照和田地区现行五档标准确定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档位，并根据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收入所处的区间，纳入相应的档位。

第四条 分档及补助标准

(一) A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(年收入)低于或等于城乡低保标准 20%的家庭。

(二) B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(年收入)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20%至 40%的家庭。

（三）C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（年收入）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40%至 60%的家庭。

（四）D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（年收入）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60%至 80%之间低保家庭。

（五）E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（年收入）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80%至 100%的家庭。

第五条 动态微调定档

根据低保对象家庭困难程度进行动态微调定档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A档：整户无劳动力、无经济来源的家庭。

（二）B档、C档：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因病、因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；家庭成员中有患慢性病、大病、重病、地方病、传染病等需定期接受治疗或长期服药的；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教育部门认可、就学刚性支出较大的大中专及以上院校在校生。

（三）D档、E档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或劳动能力较弱，或因短暂性失业、子女教育等原因，生活遇到暂时性困难，造成短期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般困难家庭。

第六条 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扎实做好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各项落实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将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任务抓好抓实抓落地，集中精力和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和动态调整分类定档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

排部署、层层压实责任、细化目标任务，确保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切实加强低保家庭经济核算和分档定档工作纪律意识，落实入户调查责任，明确责任人，防止在工作中优亲厚友、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将确定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档划分标准向社会公开，低保对象分档救助结果要在各村（居）委会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告知工作，确保城乡低保分五档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实施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期间，各级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保障系统分档顺畅，确保顺利完成分档救助工作任务。

第七条 本方案有效期 2 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。本方案由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
直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党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监委办。

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印发

共印汉文 25 份